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二十三) 专户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及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 (三)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拟订考核标准，对重大财务事项实施监督，通过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 (四)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股权）招商引资和资本合作；加强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负责归口组织协调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

（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和领导班子、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工作。

（六）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并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八）负责指导全市国有企业法律工作制度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 46 人（根据报送要求，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依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

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株办[2019]35号),本部门内设科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业绩考核与分配科、国有资本经营与预算科、产权管理与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与改革改组科、董事会工作科、监督科和党建工作科,另设机关党委。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为: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机关以及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即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委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1年初预算数152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4.21万元;其他收入415.62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1年初预算数1529.83万元,其中,科学技术487.21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2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77.25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429.8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88.56 万元、津贴补贴 78.25 万元、奖金 144.92 万元、绩效工资 15.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6.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6 万元、医疗费 22.32 万元、公用经费 371.41 万元、离休费 28.76 万元、退休费 156.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6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困难企业资产管理部门运行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企业资产管理运行。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52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委机关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78.02 万元，但按要求将二级预算单位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415.62 万元的其他收入纳入了本年的部门预算范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4.2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4.2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86.38 万元，公用经费 227.8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企业资产管理运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71.41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64.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虽然不含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64.23 万元，但按要求将二级预算单位株洲市机械工业研究所其他收入中列支的 128.58 万元运行经费纳入了本年的运行经费范畴。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初预算数为158.8万元。包含：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10万元、其他货物10万元、其他服务15万元、台式计算机4.5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439.76平方米；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2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9.83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台。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控“三公”经

费。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株洲市国资监管会议，会议人数在120人左右，在本市举行，经费支出2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主要包括国资国企改革业务培训，培训人数在100人左右，在本市举办，经费支出2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